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850,985.9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应缴为77,019,131.80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斌	胥宝丽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td@vitinet.cn	vtd@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军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转换模式最长以直到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南京塔悦模块,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的技术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整好前端配套但应商产品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以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三维的售后服务体系。

集于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本报告关于公司发行业的数据分析均基于此口径。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受高铁、私家车等替代品及2019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的影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统计,2019年客车行业产销量以上客车实现销售13.42万辆,较2018年下降11.21%。虽然新能源客车受政策和经济趋势影响,近两年连续下滑,从发展趋势看,绿色出行和节能减排是城市公交的主导方向,新能源公交占比逐步上升。二三线城市建设的加快,人口规模的增加,为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方年来终端客户对汽车环保、安全和舒适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整车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不断上升。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迅速,国内产数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信息技术、传感技术、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整个产业链投资机会将会不断出现,给国内汽车电子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24,160,765.49	845,364,948.51	-2.51	617,246,147.76
营业收入	138,100,071.92	201,998,046.98	-31.63	199,313,6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0,985.96	65,165,788.43	-64.93	68,640,9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7,826.26	61,800,466.02	-80.91	64,435,7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299,643.00	651,313,274.21	9.82	562,362,5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2,146.68	80,935,297.35	-32.50	19,380,7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1.29	减少7.76个百分点	12.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34,922.81	25,722,965.30	37,831,566.36	39,810,6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6,319.33	2,312,499.91	6,905,591.80	2,626,57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94,118.56	651,527.69	1,045,481.71	-633,2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12.17	-1,938,788.63	13,902,806.17	44,448,441.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陈振华	32,563,000	196,366,000	43.10	0	质押	92,664,000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7,516,800	45,100,800	9.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3,904,200	23,425,200	5.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文	1,447,200	8,683,2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921,200	5,527,2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晋	-1,088,166	4,911,834	1.08	0	未知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532,800	4,803,200	1.06	0	质押	840,440	境内自然人
崔凤琴	-4,988,370	2,227,28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宝田	260,600	1,567,6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克海	410,000	1,31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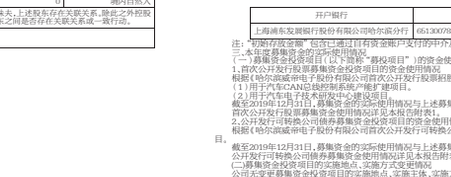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完成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评级结果。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13.21	22.96	-9.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46	-6.67
利息保障倍数	3.09	14.31	-78.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100,071.9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1.63%;营业成本71,698,497.07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2.1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4,160,765.49元,比年初减少21.5%。总负债108,861,122.49元,比年初减少43.90%;资产负债率1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5,299,643.00元,比年初增长9.82%;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2,850,985.96元,同比下降64.93%。

2 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无影响,不需变动现有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对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或无坏账风险的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需追溯调整,公司以合理的会计估计为基础,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变动现有的会计政策,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850,985.9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应缴为77,019,131.80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股权权益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件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帝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0,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03,393.1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件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帝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0,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03,393.1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9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者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威帝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原因、现状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6.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后,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调查与问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7.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调查与问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信披、法律、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8.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及时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上市公司均予更正或补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两个交易日内通报或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督促其履行承诺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可以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澄清或更正,督促上市公司不予澄清或拒绝回应,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行相应义务:(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五)上市公司发生其他严重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上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民生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五)证券交易所认为或者本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出现与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等有关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资源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对上市公司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持续督导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杜存兵) (居 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民生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件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帝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0,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03,393.1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9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者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威帝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至本报告签署日止,"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6.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原因、现状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7.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后,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调查与问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
8.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及时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上市公司均予更正或补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两个交易日内通报或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督促其履行承诺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可以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澄清或更正,督促上市公司不予澄清或拒绝回应,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行相应义务:(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五)上市公司发生其他严重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上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民生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